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文件

巫溪委办发〔2022〕11号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增强县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实体化改革方向，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巫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整合，分类管理。坚持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实行资源和资产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形成规模效应和比较优势。

（二）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结合国有企业现状和作用，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分类管理、科学推进，增加国有企业活力。

（三）理顺体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破除束缚国有企业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坚持“责、权、利”统

一，“借、用、还”一体，解决权责不对等、职责不明晰、运行不顺畅等问题。

三、主要目标

（一）国资管理体制更加优化。国资监管机构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从管资产、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实现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原则上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再直接出资和管理企业。

（二）国有资本布局更加合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领域和应急能力建设领域聚焦，向全县重点基础设施领域聚焦，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聚焦；发挥国有资本的保障托底作用和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国有资本从不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有序退出。

（三）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完善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与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制度和工作的“四个对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市场经营机制更加健全。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与市场接轨的劳动用工机制，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

四、改革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是新成立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巫溪县金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巫溪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巫溪县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到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管理；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板块进行剥离，合并到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池坝景区运营职能整合到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三是将巫溪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是保留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信德运营资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改革后县属国有企业分为一类企业和二类企业进行管理。其中，一类企业4户：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企业4户：巫溪县金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信德运营资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管理模式

1. 薪酬管理。一是领导人员薪酬管理。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绩效”组成。县属国有企业总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基数按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核定，董事长基本年薪按照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的 1.5 倍计算，总经理基本年薪按照董事长基本年薪的 0.95 倍计算，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按照董事长基本年薪的 0.9 倍计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基本年薪按照董事长基本年薪的 0.8 倍计算。薪酬系数按照《巫溪县深化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巫溪委发〔2017〕5 号）执行。二是员工工资管理。县属国有企业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由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国资监管中心按照《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规定，以企业年度考核成绩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县属国有企业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其中基本工资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40%，绩效工资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 60%。三是资深经理工资管理。按照《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资深经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 人事管理。一是县属国有企业总公司班子成员由县委进行管理，班子正职按照部门正职管理，班子副职按照部门副职管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原身份为行政（参公）的在 50 岁以内可以交流回行政单位任职，原身份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在 60 岁以内（女 55 岁以内）

可以交流回事业单位任职。**二是**一类县属国有企业子公司法人原则上由总公司副总或资深经理兼任，二类县属国有企业子公司法人可由总公司副总或优秀中层正职兼任。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副总经理等）参照对应的总公司中层级别对待。**三是**县属国有企业用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现阶段人员编制只减不增，后期确因工作需要增加用工编制的，必须经县国资监管中心审批。特殊人才引进按程序报批同意后执行。**四是**县属国有企业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存在职数空缺，需要补充人员的，必须按照出资层级实行逐级审批管理，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委组织部部长审核同意。经批准后按照《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巫溪县财政局 巫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行招聘，并报县国资监管中心和县委组织部审核备案。**五是**县属国有企业正式在编在岗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县国资监管中心审批后可以相互调任。企业内设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实行竞争上岗制度，总公司企业内设机构负责人按照经理层提名、党组织审议、董事会研究，报县国资监管中心、县财政局党委审批的程序进行。子公司内设机构负责人由总公司审批，报县国资监管中心和县财政局党委审核备案。**六是**县属国有企业在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人员岗位设置和新进员工招聘时，应严格执行任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3. 资产管理。**一是**厘清国有资产底数，各县属国有企业应对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对、查实和评估，进一步

厘清产业布局、资产财务、债权债务、资产价值等基本情况，建立覆盖全面、级次完整、口径统一、核算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体系，做到账实相符、家底清楚。二是按照县属国有企业职能
职责，合理配置国有资源资产，强化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出租出
借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
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建立完善
跟进督办制度，健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
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的机制。推进党
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
队伍建设。二是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和落实全面从
严治党责任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突出监督重点，关注
重大改革任务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项目工程款拨
付、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加强对企业关键
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及时发现权力运行中
存在的损害国家利益、履职不到位、损失浪费、风险隐患等问题，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县委实施意见精神，
坚决反对“四风”。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构建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巫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分管常务工作的负责人及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国资监管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红池坝景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资监管中心，由县国资监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具体事宜。

（二）保持改革稳定。各县属国有企业要加强政策研究，坚持边试边完善，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改革，保持正常运行。改革中引发或出现的信访矛盾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解决。

（三）严肃纪律问责。严禁在改革中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资金，严禁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国有资产或提供虚假会计资料，严禁截留、挪用、私分公款公物。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改革后县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改革后县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一、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二类。

（二）职能职责：负责实施城市公益性项目、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开发、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建材经营、搅拌站运营。建设项目投融资，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城市运营管理（停车位、广告牌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稳定增值保值。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8名，其中：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4名）。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党委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发展战略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83人（原巫溪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70人+巫溪县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人+领导班子成员8人），子公司人员由总公司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进行分配（不含巫溪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人员）。

（四）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设4家子公司：巫溪县利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汇民实业有限公司、巫溪县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巫溪县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一类。

（二）职能职责：统筹全县旅游资源、旅游产业的综合开发、运营、管理。西流溪水库、饮水、景区建设、运营、管理。红池坝、大宁古城、宁厂古镇、灵巫洞、兰英大峡谷、妙峡、云台峰、红池坝大峡谷、红池坝镇茶山景区等全县重点景区景点的运营工

作。负责国有酒店管理、文创产品开发、旅行社经营、汽车租赁、文娱演出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8名：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4名）。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党委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景区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务资产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139人（含领导班子成员8人，

原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7人-巫溪县宏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7人-分流到巫溪县信德运营资产有限责任公司11人)。子公司人员由总公司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进行分配。

(四) 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4家子公司:巫溪县景区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巫溪县景区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巫溪县巫盐旅行社有限公司(暂定名)、巫溪县旅游文创有限公司(暂定名)。

三、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公司性质: 商业二类。

(二) 职能职责: 统筹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工业资源开发建设, 实施园区组团开发建设; 园区土地储备、整治、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招商引资, 建设项目投融资, 凤凰新区开发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8名, 其中: 董事长1名, 总经理1名, 监事会主席1名, 副总经理3名, 财务总监1名, 总工程师1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7名, 其中董事长1名, 董事6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 外派董事4名)。

(2)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5名, 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4

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党委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产业发展部、财务资产部、招商服务部、工程建设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50人（原巫溪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人+领导班子成员8人+新增巫溪县凤凰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2人）。子公司人员由总公司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进行分配。

（四）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设2家子公司：巫溪县凤凰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巫溪县工业园区组团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四、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二类。

（二）职能职责：负责全县江河疏浚、防洪治理、沟、渠、

堰、塘整治；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水利水电、砂石资源、滩涂资源的开发、营运。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乡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乡镇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项目策划、建设、运营。三峡后扶工程项目建设与开发，三峡移民资产投资、开发、经营、建设、管理，移民创业项目策划、培训、技术指导；库区水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开发、管理。教育类重大项目建设。负责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国、省、县公路新建、大中修、升级改造；危桥、危隧整治以及大宁河航道开发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8名，其中：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4名）。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会，设党委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5个：综合管理部、项目策划部、工程建设部、质量安全部、财务资产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135人（原巫溪县宁之源开发有限公司80人+巫溪县宏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7人+领导班子成员8人）。子公司人员由总公司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进行分配（不含巫溪县宁合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人员）。

（四）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设3家子公司：巫溪县宏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茂源路基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到巫溪县宏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宁合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关庙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五、巫溪县金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一类。

（二）职能职责：负责城乡建设土地整治，危岩整治；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策划包装连片开发项目，负责连片开发项目建设及公益性设施建设，并进行市场化投融资。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5名，其中：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2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1名）。

(2)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金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设党委委员5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4个：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项目策划部、工程管理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20人（员工15人+领导班子成员5人）。

六、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 公司性质：商业一类。

(二) 职能职责：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经营；马铃薯脱毒种植、销售。农产品

加工及销售，粮食、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水产养殖、驯养、繁殖、销售，内陆天然水域的渔业增殖放流。农业生产物资经营，农业旅游观光；中药材研发。林产品开发及销售，林木种子苗木生产经营，林业项目开发，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林地储备。物流、仓储配送，农贸市场开发、建设、运营，货物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农业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承担中央、市、县粮食储备收购和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设领导职数5名：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2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1名）。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党委委员5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4个：综合财务部、资产项目部、生产部、销售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60名（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人-巫溪县宁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人+领导班子成员5人）。子公司人员由总公司在核定的用工编制内进行分配。

（四）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设2家子公司：巫溪县薯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巫溪县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七、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二类。

（二）职能职责：县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含交通、水利、能源）、支柱产业（含旅游、土地整治、农林渔牧畜）、新能源及重要项目的投融资；融资担保，代行地方债券发行；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运营管理水韵酒店、盐泉假日酒店、瑞德汽车租赁等实体经济。红池坝景区门票收费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巫溪县盛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不再单设领导职数、法人治理结构和内设机构。

公司核定用工编制23名（原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流11人+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2人）。

（四）子公司设置

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下设3家子公司：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县水韵酒店有限公司、巫溪县瑞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八、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公司性质：商业二类。

（二）职能职责：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1. 领导职数设置。公司领导职数5名，其中：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监事会主席1名，副总经理2名。

2. 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4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外派董事1名）。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派监事1名）。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3. 党组织及群团组织。

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员会，

设党委委员5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巫溪县财政局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组建。

4. 内设机构。公司设内设机构3个：综合管理部、业务拓展部、风险控制部。

5. 用工编制。公司核定用工编制17名（员工12人+领导班子成员5人）。

抄送：全体县级领导，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

中共巫溪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